

附件 J 公眾意見基礎分析框架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的公眾意見基礎分析框架

A.1 勞動力
A.1.1 女性參與就業
A.1.1.1 託兒服務
A.1.1.1.1 在社區提供較好的託兒服務
A.1.1.1.1.1 需要政府支援社區內的託兒服務
A.1.1.1.1.2 很難找到社區託兒服務
A.1.1.1.1.3 託兒服務昂貴
A.1.1.1.1.3.1 提供免費或可負擔的託兒服務
A.1.1.1.1.4 改善或擴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A.1.1.1.1.4.1 資助或增加保姆的津貼
A.1.1.1.1.4.2 提高保姆的數目及質素
A.1.1.1.1.4.3 將社區保姆成為正職
A.1.1.1.1.4.4 讓家長視察保姆的住所
A.1.1.1.1.5 更多課後託管服務，如功課輔導
A.1.1.1.1.6 延長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
A.1.1.1.1.7 全日制幼稚園
A.1.1.1.1.8 在各地區提供或資助更多幼兒中心
A.1.1.1.1.9 放寬服務使用者的資格，如年齡較大的兒童可以成為服務對象
A.1.1.1.1.10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專門的託兒服務，例如：少數族裔或殘疾人士
A.1.1.1.2 外籍家庭傭工
A.1.1.1.2.1 很難找到好的家庭傭工
A.1.1.1.2.2 資助僱用家庭傭工的婦女，如減稅
A.1.1.1.2.3 讓家庭傭工在外面居住
A.1.1.1.3 培訓或聘請中年或有經驗的母親成為幼兒工作人員
A.1.1.1.4 資助聘請或培訓更多保姆或陪月員
A.1.1.1.5 培訓或聘請退休人士成為幼兒工作人員
A.1.1.1.6 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金
A.1.1.2 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A.1.1.2.1 彈性工作時間
A.1.1.2.1.1 在哪一個時段工作
A.1.1.2.1.2 合理時薪
A.1.1.2.1.3 提供員工福利

A.1.1.2.2 當孩子生病、懸掛紅色、黑色暴雨或颱風警告或學校假期時，讓家長請有薪或無薪假期
A.1.1.2.3 居家工作
A.1.1.2.4 推廣餵哺母乳
A.1.1.2.4.1 提供更多或更好的育嬰室
A.1.1.2.4.2 工作時提供餵哺母乳時段
A.1.1.2.5 在工作場所提供託兒服務
A.1.1.2.5.1 政府資助有關服務
A.1.1.2.6 保護育有幼兒或中年婦女免受家庭崗位歧視
A.1.1.2.7 推廣家庭友善工作環境的文化
A.1.1.2.8 保護懷孕婦女或將來可能會生育的已婚職業婦女免受性別歧視
A.1.1.2.9 鼓勵員工準時離開或不要超時工作
A.1.1.2.10 政府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僱主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A.1.1.2.11 容許帶孩子上班
A.1.1.2.12 應向超時工作的員工付加班費
A.1.1.2.13 女性生理假
A.1.1.3 被迫在生育與工作之間作出取捨
A.1.1.4 兼職工作
A.1.1.4.1 容許婦女照顧家庭
A.1.1.5 再培訓
A.1.1.5.1 提供培訓資助
A.1.1.5.2 彈性培訓時間
A.1.1.5.3 再培訓課程的限制
A.1.1.5.3.1 中年婦女覺得很難掌握再培訓課程的知識
A.1.1.5.4 放寬報讀再培訓課程的資格要求
A.1.1.6 職位共享
A.1.1.7 向僱主提供資助讓婦女再投入勞動市場
A.1.1.7.1 向員工放產假或繼續僱用剛分娩的婦女的公司提供經濟誘因
A.1.1.8 提供符合婦女需要的就業機會
A.1.1.9 就業選配
A.1.1.10 母親因沒有足夠的工作經驗，阻礙她們求職或加薪
A.1.1.11 政府應提供長者日間照顧服務，讓照顧長者的婦女也可以在日間工作
A.1.1.12 幼稚園或小學學生有很多假期，阻礙婦女工作
A.1.1.12.1 應減少學校假期的數目
A.1.1.13 向職業婦女提供資助
A.1.1.14 加強社區家居照顧服務
A.1.1.15 較低的薪金減低她們的工作動機

A.1.1.16 應降低獨留兒童在家的法定年齡
A.1.1.17 就業為婦女帶來收入，卻會讓她們失去很多福利，例如享用公共房屋的權利
A.1.2 退休年齡
A.1.2.1 提高正常退休年齡
A.1.2.1.1 支持提高正常退休年齡，但沒有提供特別原因
A.1.2.1.2 對年輕員工的不利影響
A.1.2.1.3 仍然具有工作能力
A.1.2.1.4 提高退休年齡至 65 歲
A.1.2.1.4.1 員工只能在 65 歲後取回強積金
A.1.2.1.5 容許體力良好的僱員繼續工作
A.1.2.1.6 提供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勞動力
A.1.2.1.7 有利於政府開支
A.1.2.1.7.1 他們貢獻更多稅收
A.1.2.1.8 檢討僱員補償保險
A.1.2.1.9 為退休提供更好的財務準備
A.1.2.1.10 年輕一代不能提供足夠的支持
A.1.2.1.11 寧願享用社會福利，如領取綜援或退休金，多於工作
A.1.2.1.12 有利於沒有子女供養的員工
A.1.2.2 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A.1.2.2.1 負面
A.1.2.2.2 正面
A.1.2.2.3 中立
A.1.2.3 容許員工選擇退休年齡
A.1.2.4 政府部門優先提供就業機會給長者
A.1.2.5 鼓勵或提供稅務優惠或資助給僱主聘用長者
A.1.2.6 不支持提高正常退休年齡
A.1.2.6.1 長者已經為社會貢獻很多
A.1.2.6.2 工作效率低
A.1.2.6.3 延長退休年齡會為政府帶來財政負擔
A.1.2.7 漸進式退休
A.1.2.7.1 容許員工轉做兼職而非退休
A.1.2.8 為長者提供兼職或彈性工作時間
A.1.2.9 預期壽命增長
A.1.2.10 讓高教育程度的長者指導年輕人工作
A.1.2.11 需要評估退休人士的能力、強項和弱項
A.1.2.12 解決或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A.1.2.13	為退休人士提供就業培訓
A.1.2.14	為長者提供簡單的工種
A.1.2.15	立法保障以限制強制退休
A.1.2.15.1	設立法定退休年齡以保障僱員
A.1.2.16	為長者提供合約制的工作
A.1.2.17	為長者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A.1.2.18	為長者提供勞工保障政策
A.1.2.19	為 60 歲或以上的在職長者提供稅務優惠
A.1.2.20	改善薪酬或福利以吸引年輕人就業，而非提高退休年齡
A.1.2.21	鼓勵退休人士從事欠吸引力行業(例如飲食業)
A.1.2.22	改善長者的健康以讓他們可繼續從事經濟活動
A.1.2.23	提早退休的政策限制
A.1.2.24	如提高退休年齡及繼續聘用年長公務員，可能招致龐大的薪酬開支，納稅人未能負擔
A.1.2.25	容許 65 歲以後仍可為強積金供款
A.1.3	新來港人士
A.1.3.1	單程證計劃
A.1.3.1.1	審批權
A.1.3.1.1.1	單程證審批權轉移至香港
A.1.3.1.1.2	單程證審批程序應與外國人的入境審批程序相同
A.1.3.1.1.3	香港及中央政府共同審批單程證
A.1.3.1.2	訂立甄選準則
A.1.3.1.3	名額
A.1.3.1.3.1	減少
A.1.3.1.3.2	維持不變
A.1.3.1.3.3	增加
A.1.3.1.3.4	增加年輕人的比例
A.1.3.1.3.5	增加男性的比例
A.1.3.1.3.6	應減少已取得居留權類別的單程證名額
A.1.3.1.4	讓新來港人士在取得單程證後保留登記戶籍。如果他們未能適應香港的生活，可以返回內地
A.1.3.1.5	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合的培訓
A.1.3.1.5.1	職業培訓
A.1.3.1.5.2	鼓勵或幫助新來港人士找工作
A.1.3.1.5.3	保障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
A.1.3.1.5.4	廣東話課程
A.1.3.1.5.5	協助新來港人士適應香港教育制度

A.1.3.1.5.6 適應香港文化及核心價值
A.1.3.1.5.7 實習
A.1.3.1.5.8 教育僱主聘用來自內地的新來港人士
A.1.3.1.5.9 解決新來港人士的住屋問題
A.1.3.1.5.10 資助他們接受培訓
A.1.3.1.5.11 資助僱主聘用來自內地的新來港人士
A.1.3.1.6 停止未來以家庭團聚為由的新來港人士申請
A.1.3.1.6.1 於內地家庭團聚，而非香港
A.1.3.1.6.2 停止超齡子女來港
A.1.3.1.6.3 停止內地家長來港
A.1.3.1.7 取消單程證計劃
A.1.3.1.8 在等候審批單程證期間，容許申請人找工作或取得工作簽證
A.1.3.1.9 中年或年長的新來港人士令本港的人口老化情況更嚴重
A.1.3.1.10 應以雙程證取代單程證，例如：應定時更新簽證
A.1.3.1.11 放寬單程證申請條件
A.1.3.1.11.1 縮短四年等候領取單程證的時間
A.1.3.1.12 應把四年的單程證等候時間併入居港七年的要求
A.1.3.1.13 容許持雙程證的單親家長申請單程證
A.1.3.1.14 享用社會福利之前先繳稅
A.1.3.1.15 政府應查證家庭團聚是否真實
A.1.3.2 假結婚
A.1.3.3 加重香港負擔
A.1.3.4 檢討「居港七年」條件
A.1.3.4.1 不准在港居住少於七年者申請教育、房屋及醫療福利
A.1.3.5 香港人質素下降
A.1.3.6 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
A.1.3.6.1 容許她們在公立醫院產子
A.1.3.6.2 減少產科服務收費
A.1.3.6.3 她們在港產子後盡快批出單程證
A.1.3.6.4 資助她們在私立醫院產子
A.1.3.6.5 鼓勵她們的子女在香港受教育
A.1.3.7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或父母來港
A.1.3.7.1 加快審批於1982年後移民香港的居民的內地超齡子女的申請
A.1.3.8 遣返對香港無貢獻的新來港人士
A.1.3.9 應該歡迎內地新移民
A.1.3.10 新來港人士犯法
A.1.3.11 非政府組織或慈善機構應資助有經濟困難的新來港人士生活，而非由政

府提供資助
A.1.3.12 雙程證
A.1.3.12.1 減少雙程證名額
A.1.3.12.2 雙程證審批權轉移至香港
A.1.3.13 如在港配偶逝世或與其離婚，新來港人士應返回內地
A.1.3.14 限制南亞裔人士來港名額
A.1.4 殘疾人士
A.1.4.1 鼓勵或資助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A.1.4.1.1 為聘用殘疾人士僱主提供稅務優惠
A.1.4.1.2 政府應實施配額制度以確保每間公司應有一定比例的殘疾僱員
A.1.4.1.3 政府應在外判合約要求外判商聘用殘疾人士
A.1.4.1.4 提供更多支援或訓練予僱主和僱員
A.1.4.2 訓練殘疾人士以填補職位空缺
A.1.4.3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A.1.4.4 提供教育支援
A.1.4.5 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例如：更多就業博覽會或就業中心
A.1.4.6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
A.1.4.7 政府應作聘用殘疾人士的模範
A.1.4.8 彈性工作時間
A.1.4.9 改善就業跟進服務
A.1.4.10 殘疾人士就業後仍可保留綜緩
A.1.4.11 提供實習
A.1.4.12 立法防止殘疾歧視
A.1.4.13 增加政府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A.1.4.14 居家辦公
A.1.4.15 資助殘疾僱員就業
A.1.5 少數族裔人士
A.1.5.1 就業
A.1.5.1.1 提供職業培訓
A.1.5.1.2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找工作
A.1.5.1.3 善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強項，例如年輕和社交網絡
A.1.5.1.4 政府應作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模範
A.1.5.1.5 推出經濟津貼政策，例如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可得免稅額
A.1.5.1.6 提供實習
A.1.5.1.7 教育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
A.1.5.2 中文
A.1.5.2.1 支援中文訓練

A.1.5.2.1.1 為支援現職中文老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育課程提供經費
A.1.5.2.1.2 教育機構應提供更高認受性或與資歷架構掛鈎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A.1.5.2.2 應降低專上教育或工作對中文水平的要求
A.1.5.2.2.1 設立中文水平測試予母語非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
A.1.5.2.2.2 中文不應為公開考試的必修科
A.1.5.3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A.1.5.3.1 政府應資助服務供應商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A.1.5.3.2 推廣校內文化共融
A.1.5.3.3 政府應提供有關文化敏感度的訓練予服務供應商及政府部門的職員
A.1.5.3.4 政府應實施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例如：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A.1.5.4 提供教育支援
A.1.5.5 加強種族歧視執法
A.1.6 鼓勵有工作能力的領取福利人士、綜援受助人或失業人士就業
A.1.6.1 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A.1.6.2 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A.1.6.3 提供短期失業援助金，而不是綜援
A.1.6.4 資助僱主聘用他們
A.1.6.5 如果他們仍然不願工作，應減少向他們提供福利資源
A.1.6.6 應檢討工作時間要求，因為他們需要照顧家庭
A.1.7 實施標準工時
A.1.7.1 設立最高工時
A.1.8 新的行業及新的就業機會
A.1.8.1 再發展工業，例如：鼓勵製造商回流
A.1.8.2 政府應為新興行業提供更多支持
A.1.8.3 投資高增值行業
A.1.9 承認非本地學歷
A.1.9.1 承認內地學歷
A.1.9.2 承認海外醫療資歷
A.1.10 調高最低工資
A.1.11 政府應與欠吸引力的行業合作，以改善他們的薪酬以及其他工作福利等等
A.1.12 鼓勵或資助創業
A.1.12.1 解決租金高企的問題
A.1.13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A.1.14 縮短工作時間

A.1.15 採用節省勞動力的措施，例如自動收銀機
A.1.16 改善勞工權益，以鼓勵參與勞動市場
A.1.17 增加交通或膳食津貼
A.1.18 不應有合約工或零散工
A.1.19 增加勞工假期
A.1.20 政府應加強推廣欠吸引力的行業
A.1.21 維持足夠勞動力，以確保經濟增長
A.1.22 容許酷刑聲請人士工作
A.1.23 資助願意從事欠吸引力工作的人士
A.1.24 更好的管理以挽留現有員工
A.1.25 檢討僱傭條例下的'418'規則、保護兼職員工的福利
A.1.26 取消強積金計劃
A.1.27 取消最低工資政策
A.1.28 幫助更生人士就業
A.1.28.1 為更生人士提供職業培訓
A.1.29 青少年就業計劃
A.1.30 勞工短缺是因為不斷增加的基礎建設項目及來自內地的自由行旅客
A.1.31 提高工作效率或技術水平，提高生產效率，以確保經濟增長
A.1.32 更多基礎建設項目，以鼓勵人們工作
A.1.33 訓練或聘用中年人士
A.1.34 降低工作的法定年齡，例如：15 歲
A.1.35 政府應加強推廣彈性的工作文化，如：家居辦公室
A.1.36 建設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自由就業市場
A.1.37 政府應負責確保有足夠的工人
A.1.38 立法打擊工作場所內的性傾向歧視
A.1.39 對於患有職業病的勞工加強保護
A.1.40 更好的人手調配
A.1.41 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養人在港工作
A.1.42 規管僱主支付加班費
A.2 人力質素與教育
A.2.1 改善或提供職業教育
A.2.1.1 推廣欠吸引力的工作的職業發展
A.2.1.2 增加學生的興趣
A.2.1.2.1 當學生完成職業教育後，為他們提供更好的工作待遇
A.2.1.3 提供配合社會需要的職業教育
A.2.1.4 在傳統學校提供更多職業導向的科目
A.2.1.5 多推廣職業教育

A.2.1.6 增加職業院校的資助學位
A.2.1.7 於職業教育提供學位課程
A.2.1.8 提高僱主對於職業教育資格的接受程度
A.2.1.8.1 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例如免稅額
A.2.1.9 建立更多職業院校
A.2.1.10 職業資格應被賦予與主流教育一樣的平等地位
A.2.1.11 在職業教育課程中提供就業服務
A.2.2 專上教育應配合市場或社會需要
A.2.2.1 解決學歷膨脹的問題
A.2.3 改善大學教育
A.2.3.1 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公帑資助學士及研究生課程的學額
A.2.3.2 資助年青人到海外學習
A.2.3.3 為海外或內地學生提供更多公帑資助學額
A.2.3.4 政府應加強支持學術研究
A.2.3.5 為學士或研究生課程提供更多的財政支援
A.2.3.6 更多獲應可的私立大學
A.2.4 鼓勵或資助更多持續進修教育
A.2.4.1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
A.2.4.2 簡化申請發還款項的程序
A.2.4.3 提供更多夜間課程
A.2.4.4 檢討持續進修教育的質素
A.2.4.5 鼓勵僱主為員工提供有薪培訓假期
A.2.4.6 提供更多海外課程
A.2.4.7 提供更多免稅額
A.2.5 資歷架構
A.2.5.1 資歷架構應該擴展至所有行業
A.2.5.2 政府應加強推廣資歷架構
A.2.6 副學位課程（如副學士或高級文憑）
A.2.6.1 更加職業導向
A.2.6.2 提高認受性
A.2.6.3 更多銜接課程
A.2.6.4 不要擴大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規模
A.2.6.5 多元化課程種類
A.2.6.6 資助僱主聘用應屆畢業生
A.2.6.7 政府應提供更多資助予副學士課程
A.2.6.8 取消副學士課程
A.2.6.9 收緊入讀副學位課程的要求

A.2.7 人力資源推算
A.2.8 學習期間提供實習
A.2.9 改善中學教育
A.2.9.1 灌輸職業生涯規劃的概念
A.2.9.2 取消直接資助計劃
A.2.9.3 提高教師素質
A.2.10 僱員再培訓計劃
A.2.10.1 使再培訓課程的類型更多樣化
A.2.10.2 協助畢業生找工作
A.2.10.3 應包括學位持有人
A.2.10.4 放寬僱員再培訓課程的取錄要求
A.2.11 改善欠吸引力行業的教育機會
A.2.12 資助僱主提供在職培訓給年青人
A.2.13 畢業生的實習計劃
A.2.14 就業支援服務，例如：教授面試技巧、人際關係技巧及就業諮詢
A.2.15 香港的教育制度應著重全人發展，培育本地學生的軟性技巧，例如：人際關係技巧、建立適當的價值觀、獨立思考或國際視野
A.2.16 增加學生的獎學金
A.2.17 提供教育計劃，如透過互聯網提供職業教育或持續進修教育
A.2.18 提供獎學金，以培訓不同類型的勞工
A.2.18.1 因實習所得的資助而失去政府的社會福利，如綜援，應取消這個抵銷
A.2.19 提供學生交流計劃
A.2.20 香港缺乏一個協調宏觀的人力資源規劃系統
A.2.21 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一個人力資本部門，以推出、執行及監察香港的人力資本政策或策略
A.2.22 本地工人的失業率
A.2.23 為將晉升至高級管理層的中層管理人員提供更多培訓
A.2.24 提供更多培訓教導如何創業
A.2.25 為畢業生提供就業選配
A.2.26 鼓勵年輕人參與工作假期計劃
A.2.27 應實行小班教學
A.2.28 發展教育產業，吸引內地年輕人到港就讀自資課程
A.3 輸入外勞
A.3.1 輸入人才
A.3.1.1 輸入人才的障礙
A.3.1.1.1 幼兒園、幼稚園或國際學校學位
A.3.1.1.2 生活成本高，例如租金

A.3.1.1.3 空氣質素
A.3.1.1.4 狹小的生活空間
A.3.1.1.5 家庭因素的考慮
A.3.1.1.6 工作壓力
A.3.1.1.7 中文訓練
A.3.1.1.8 競爭社會資源
A.3.1.2 更積極主動
A.3.1.2.1 在世界各地設立辦事處
A.3.1.3 優秀人才入境計分制
A.3.1.3.1 檢討審批入境的要求
A.3.1.3.2 改善審批過程
A.3.1.4 提供誘因鼓勵非本地學生或人才留港工作，例如：獎學金及住宿
A.3.1.4.1 延長畢業後可留港尋找工作的時間
A.3.1.4.2 讓他們在港就讀期間可以實習或兼職工作
A.3.1.5 針對行業
A.3.1.5.1 針對一些人手短缺的行業，例如醫療行業
A.3.1.5.2 針對高增值產業
A.3.1.5.3 針對更加多元化產業，不僅是金融業或地產業
A.3.1.6 對現時高教育水平的員工的負面影響
A.3.1.7 輸入人才的意向
A.3.1.7.1 贊成
A.3.1.7.2 不贊成
A.3.1.8 針對海外學生、畢業生或專業人士
A.3.1.9 按社會需求、針對技術員工
A.3.1.10 先善用本地人才
A.3.1.11 改善招聘程序，以吸引人才
A.3.1.12 發出長期工作簽證
A.3.1.13 輸入人才以配合經濟策略
A.3.1.14 如更多人才來港，社會資源緊張的情況會加劇
A.3.1.15 企業計劃
A.3.1.16 外來人才可以與本地人才競爭，以提高本地人才的能力
A.3.1.17 幫助人才融入香港社會
A.3.1.18 應調查他們是否有貢獻香港
A.3.1.19 對在港工作的人才的工作簽證設置時限
A.3.1.20 檢討輸入人才及他們的家人獲取居留權的規定
A.3.1.21 輸入人才會增加生活成本，例如：樓價
A.3.1.22 設立代理機構處理輸入人才

A.3.1.23	挽留內地人才留港
A.3.1.24	要求輸入人才的僱主支付額外費用
A.3.1.25	輸入人才可以確保經濟增長
A.3.1.26	輸入人才只能作為暫時的解決方法
A.3.1.27	資助僱主聘用人才
A.3.1.28	外地人才必須向香港政府繳稅
A.3.1.29	工會或僱主應提供有關人手短缺的最新資料，以證明有迫切需要輸入人才
A.3.1.30	輸入人才的收入將轉移至海外，從而導致資本外流
A.3.1.31	香港應實行工作假期計劃，讓人才來港
A.3.1.32	輸入內地以外的人才
A.3.1.33	透過輸入人才減低整體成本
A.3.2	移居外地的香港人及他們的子女
A.3.2.1	我們應該主動接觸
A.3.2.1.1	向移居外地的香港人的子女發出香港身份證
A.3.2.1.2	向移居外地的香港人的子女提供福利，例如：學校教育
A.3.2.1.3	宣傳香港的現況，如香港的生活方式及有關香港的資訊
A.3.2.1.4	香港不同的文化，例如：工作方式及語言等方面
A.3.2.2	回流人士面對的障礙
A.3.2.2.1	房屋
A.3.2.2.2	學校學位
A.3.2.2.3	政治環境
A.3.2.2.4	空氣質素
A.3.2.2.5	生活節奏
A.3.2.2.6	食物安全
A.3.2.3	回流人士應該在他們回流之前放棄他們的香港身份證及其權利，使他們不能同時從兩個地方獲得社會福利
A.3.2.4	發展高增值產業，以吸引回流人士來港
A.3.2.5	移居外地的香港人必須向香港政府繳稅
A.3.3	輸入低技術工人
A.3.3.1	保障本地工人
A.3.3.1.1	避免損及現有的低技術工人的利益
A.3.3.1.1.1	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監督職位
A.3.3.1.2	改善本地勞工待遇，而不是輸入外地勞工
A.3.3.1.3	先聘用本地低技術工人
A.3.3.1.4	要求輸入勞工的僱主支付額外費用
A.3.3.1.5	本地工人佔高比例

A.3.3.1.6 先提高最低工資
A.3.3.1.7 工會或僱主應提供有關勞工短缺的最新資料，以證明有迫切需要輸入勞工
A.3.3.2 規管外地工人
A.3.3.2.1 設定嚴格要求批准工作簽證
A.3.3.2.2 對在港工作的低技術勞工工作簽證設置時限
A.3.3.2.3 檢討外地低技術勞工及他們的家人取得居留權的規定
A.3.3.2.4 防止外地工人獲得香港的社會福利
A.3.3.2.5 防止外地工人完成合約後在港逾期居留
A.3.3.2.6 防止外地工人犯罪
A.3.3.2.7 應調查他們是否有在香港工作
A.3.3.2.8 外地工人必須向香港政府繳稅
A.3.3.3 釐定行業的優先次序
A.3.3.3.1 解決欠吸引力行業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例如：建造或護理業
A.3.3.4 輸入低技術工人的意向
A.3.3.4.1 不贊成
A.3.3.4.2 贊成
A.3.3.5 保護外地工人
A.3.3.5.1 生活問題，例如：房屋
A.3.3.5.1.1 對外地工人提供全面生活支援，例如：住宿、飲食及交通
A.3.3.5.2 確保外地工人不會被剝削
A.3.3.6 透過輸入人手減低整體成本
A.3.3.7 輸入低技術工人只能作為暫時的解決方法
A.3.3.8 令他們更容易來港工作
A.3.3.9 如低技術工人來港，社會資源緊張的情況會加劇
A.3.3.10 與本地社區產生文化衝突
A.3.3.11 每日來港工作
A.3.3.12 輸入低技術工人可以確保經濟增長
A.3.3.13 外地低技術工人將會變老，不能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A.3.3.14 輸入低技術工人會增加香港人口
A.3.3.15 幫助低技術工人融入香港社會
A.3.3.16 取消對輸入低技術工人收取的額外費用
A.3.3.17 設立代理機構處理輸入低技術勞工
A.3.3.18 輸入低技術工人增加生活成本，例如：樓價
A.3.3.19 針對從非正式網絡得到消息的外地工人，如住在菲律賓的家庭成員
A.3.3.20 本地人對來自中國大陸的低技術工人持敵對態度
A.3.4 輸入工人的意向

A.3.4.1	不贊成
A.3.4.2	贊成
A.3.5	保障本地勞工
A.3.5.1	在輸入外地勞工之前，先聘用本地勞工
A.3.5.2	要求輸入勞工的僱主支付額外費用
A.3.6	輸入勞工的影響
A.3.6.1	輸入勞工增加生活成本，例如：樓價
A.3.6.2	如更多外地勞工來港，社會資源緊張的情況會加劇
A.3.6.3	與本地社區產生文化衝突
A.3.6.4	外地勞工將會變老，不能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A.3.6.5	輸入勞工增加香港人口
A.3.6.6	輸入外地勞工的收入將轉移至海外，從而導致資本外流
A.3.6.7	外地勞工可以與本地勞工競爭，以提高本地勞工的能力
A.3.6.8	輸入外地勞工可以確保經濟增長
A.3.6.9	透過輸入人手減低整體成本
A.3.7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A.3.7.1	檢討審批申請者的標準
A.3.7.2	取消此計劃
A.3.7.3	投資及支持新興行業
A.3.7.4	如果他們想在香港生育，便要繳稅
A.3.8	新移民的培訓
A.3.8.1	職業教育
A.3.8.1.1	外地勞工支付培訓費用的若干數額
A.3.8.2	語文培訓
A.3.8.3	公民意識培訓
A.3.9	如何吸引外地勞工
A.3.9.1	令他們更容易來港工作
A.3.9.2	香港應實行工作假期計劃，讓外地勞工來港
A.3.9.3	挽留內地人員留港
A.3.9.4	企業計劃
A.3.10	規管外地勞工
A.3.10.1	對在港工作的外地勞工的工作簽證設置時限
A.3.10.2	外地工人必須向香港政府繳稅
A.3.10.3	檢討外地勞工及他們的家人獲取居留權的規定
A.3.10.4	當外地工人到港後，應付若干數額的保證金
A.3.11	由內地以外的地方輸入勞工
A.3.12	設立代理機構處理輸入勞工

A.3.12.1 就業選配
A.3.13 輸入工人只能作為暫時的解決方法
A.3.14 解決部分行業的人手短缺
A.3.15 幫助外地勞工融入香港社會
A.3.16 提供基礎設施，例如：醫院及學校
A.4 婚姻與家庭
A.4.1 支援家庭
A.4.1.1 家庭財政支援
A.4.1.1.1 稅務優惠
A.4.1.1.2 兒童津貼
A.4.1.1.2.1 教育津貼
A.4.1.1.2.2 醫療津貼
A.4.1.1.3 現金津貼
A.4.1.2 家庭服務
A.4.1.2.1 資助房屋計劃
A.4.1.2.1.1 縮短有子女家庭輪候公屋的時間
A.4.1.2.1.2 如家庭的子女數目增多，提供或協助他們購買大面積的住宅
A.4.1.2.2 商場內設有更多託兒室或母乳餵哺室
A.4.1.2.3 改善公立醫院兒科醫療服務
A.4.1.2.4 提供支援予領養兒童家庭
A.4.1.2.5 提供更多遊樂設施
A.4.1.3 家長教育
A.4.1.4 提供生命教育以鼓勵生育
A.4.1.5 鼓勵家庭領養兒童
A.4.1.6 由誰支付支援家庭所招致的開支
A.4.1.7 檢討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功能與角色
A.4.2 對婚姻的支援
A.4.2.1 協助單身人士尋找伴侶
A.4.3 對生育及懷孕的支援
A.4.3.1 生育財政支援
A.4.3.1.1 對生殖治療的財政支援
A.4.3.1.2 一次過現金支付
A.4.3.1.3 產科服務津貼
A.4.3.1.4 提供懷孕的稅務優惠
A.4.3.2 延長產假
A.4.3.3 提供或延長侍產假
A.4.3.4 生殖治療的供應

A.4.3.4.1	縮短於公立醫院接受生殖治療的輪候時間
A.4.3.4.2	提升女性接受生殖治療的最高年齡
A.4.3.4.3	提供訓練予提供生殖治療的醫生
A.4.3.4.4	公立醫院應提供夫精人工授精服務
A.4.3.5	不支持為生殖治療提供財政支援
A.4.3.5.1	加重財政負擔
A.4.3.5.2	成功率低
A.4.3.5.3	資助生殖科技可能鼓勵婦女延緩生育計劃
A.4.3.6	有關不育、延遲結婚或生育的教育
A.4.3.6.1	指派政府官員或大使推廣生育
A.4.3.7	改善生殖科技
A.4.3.7.1	生殖治療的副作用
A.4.3.7.2	法律應配合生殖科技的發展
A.4.3.8	改善產科服務
A.4.3.8.1	縮短在公立醫院輪候產科檢查的時間
A.4.3.9	孕婦輔導服務
A.4.3.10	嬰兒用品
A.4.3.11	推廣生殖治療或試管受精
A.4.4	婚姻及成家障礙
A.4.4.1	住屋開支
A.4.4.1.1	住屋開支高昂，限制了住所大小
A.4.4.2	教育服務的供應
A.4.4.2.1	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
A.4.4.2.2	優質教育
A.4.4.2.3	大學教育
A.4.4.2.4	國際學校教育
A.4.4.2.5	私立學校教育
A.4.4.2.6	小班教學
A.4.4.3	商品價格上漲或育兒費用太昂貴
A.4.4.4	教育開支
A.4.4.4.1	免費教育或學習活動
A.4.4.4.2	評估學費減免計劃
A.4.4.4.3	資助幼稚園提供交通及其他服務
A.4.4.5	搶購奶粉
A.4.4.6	教育制度
A.4.4.6.1	缺乏有關性教育及有關約會的教育
A.4.4.6.2	學習時間太長導致延遲就業及結婚

A.4.4.7 工作時間長
A.4.4.8 低薪金水平
A.4.4.9 爭醫院床位產子
A.4.4.10 沒有人照顧孩子
A.4.4.11 害怕失業
A.4.4.12 對社會穩定的關注
A.4.4.13 爭奪社會資源
A.4.4.14 社會流動性
A.4.4.14.1 事業前景
A.4.4.15 對政局穩定的憂慮
A.4.4.16 合約工作問題
A.4.4.17 年青人偏好享受高質素生活而非生育
A.4.4.18 遲婚
A.4.4.19 照顧孩子很費時
A.4.4.20 需要供養退休父母
A.4.4.21 空氣污染問題
A.4.4.22 社會太強調孩子的激烈競爭
A.4.4.23 墮胎太容易
A.4.4.24 性生活有障礙
A.4.4.25 香港產業結構太狹窄
A.4.4.26 工作地點靈活
A.4.4.27 擔心與社會脫節
A.4.4.28 大財團壟斷香港經濟，嚴重影響香港人的生活
A.4.4.29 香港社會提倡性多元
A.4.4.30 對環境保護的關注
A.4.4.31 女性難找對象，因為她們擁有高學歷及財政獨立
A.4.4.32 醫護服務太差
A.4.4.33 男女比例失衡，例如：太少男性
A.4.4.34 離婚率上升，減低人們的結婚意欲
A.4.4.35 食品安全
A.4.4.36 雙重公民身份問題
A.4.4.36.1 香港永久居民在外國所生的孩子應為本港的永久居民
A.5 老齡化
A.5.1 積極樂頤年
A.5.1.1 長者義工
A.5.1.1.1 提供配對服務，讓長者按其興趣及技能選擇義工服務種類
A.5.1.1.2 向長者義工提供少量津貼

A.5.1.2 建設友待長者的城市
A.5.1.2.1 建立無障礙社區
A.5.1.2.2 教導公眾尊重長者
A.5.1.2.3 解決光污染，以免影響長者生活
A.5.1.3 鼓勵長者學習
A.5.1.3.1 長者學苑
A.5.1.3.1.1 課程限制
A.5.1.3.1.1.1 時間
A.5.1.3.1.1.2 課程設計
A.5.1.3.1.1.3 收費水平
A.5.1.3.2 擴闊他們的社區網絡
A.5.1.3.3 政府應就長者學習落實更好的教育課程策略例如：讓長者參與課程設計
A.5.1.3.4 政府應向長者推廣教育課程
A.5.1.4 鼓勵或資助長者照顧他們的孫兒
A.5.1.5 提供更多休閒設施或場所
A.5.2 銀髮市場
A.5.2.1 銀髮市場產品及服務
A.5.2.1.1 為長者提供特別的旅行團
A.5.2.1.2 專業培訓課程
A.5.2.2 政府支持銀髮市場
A.5.2.3 保護長者免被不良銷售手法損害
A.5.3 在香港以外地方養老
A.5.3.1 在內地養老
A.5.3.1.1 向長者提供援助，例如：經濟、醫療、交通、住屋
A.5.3.1.2 不吸引
A.5.3.1.2.1 醫療服務質素較低
A.5.3.1.2.2 生活成本增加
A.5.3.1.2.3 生活質素較低
A.5.3.1.2.4 難以適應新環境
A.5.4 長者護理
A.5.4.1 財政支援
A.5.4.1.1 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A.5.4.1.2 增加高齡津貼
A.5.4.1.3 可享受長者優惠計劃的年齡應該降低至 60 歲
A.5.4.1.4 優化或推廣“錢跟用戶”的資助模式，讓長者選擇自己想要的服務供應商

A.5.4.1.5 逆向按揭
A.5.4.1.5.1 推廣逆向按揭
A.5.4.1.5.2 增加提供逆向按揭的商業機構數目
A.5.4.1.6 所有交通工具應實施優惠計劃，例如：小巴
A.5.4.1.7 取消高齡生活津貼的資產審查
A.5.4.1.8 為長者提供投資計劃，以加強退休保障
A.5.4.2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A.5.4.2.1 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A.5.4.2.2 培訓更多護理人員
A.5.4.2.3 改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A.5.4.2.4 政府應該管理所有安老院舍
A.5.4.2.5 預留土地作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A.5.4.2.6 政府應加強推廣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以增加長者對在安老院舍生活的接受程度
A.5.4.3 醫療服務
A.5.4.3.1 改善醫療服務質素
A.5.4.3.1.1 為醫療服務提供更多資助
A.5.4.3.1.2 增加人手
A.5.4.3.1.3 縮減病人的輪候時間
A.5.4.3.1.4 為醫護人員提供更多老人科的培訓
A.5.4.3.1.5 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A.5.4.3.2 增加社區醫療護理
A.5.4.3.3 發展中醫
A.5.4.4 社區照顧服務
A.5.4.4.1 增加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A.5.4.4.2 應該使用更多配套資源，如通訊科技，讓長者更了解社區照顧服務
A.5.4.5 改善護理人員的工作待遇，為長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A.5.4.6 為照顧長者配偶或父母的非正式照顧者提供援助，例如精神支援及財政資助
A.5.5 提供長者房屋
A.5.5.1 提供房屋計劃，例如天倫樂調遷計劃，讓長者與他們的子女同住或住近其子女
A.5.5.1.1 縮短此計劃的輪候時間
A.5.5.2 指定區域讓長者居住
A.5.5.3 鼓勵私人發展或參與於長者房屋
A.5.5.3.1 向發展商提供經濟誘因興建長者房屋
A.5.5.4 興建符合無障礙標準的長者房屋

A.5.5.5 修改長者公共房屋的計分制
A.5.6 檢討強積金
A.5.6.1 強積金應由政府而非金融機構管理
A.5.6.2 政府應增加僱主的法定強積金供款
A.5.7 長者的情緒需要
A.5.7.1 透過社區支援服務提供情緒支援
A.5.8 向長者提供必需品，如食物
A.5.9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缺乏處理老齡化問題的準備
A.5.10 政府不應減少長者的社會福利
A.6 其他人口議題
A.6.1 第二類兒童
A.6.1.1 檢討第二類兒童簽發身份證的制度
A.6.1.1.1 檢討第二類兒童的權利
A.6.1.1.2 只有當內地父母付清產科服務費用，第二類兒童才可獲發身份證
A.6.1.2 不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
A.6.1.3 解決第二類兒童教育需求
A.6.1.3.1 要求第二類兒童在內地地上學
A.6.1.3.2 在邊境地區設學校
A.6.1.4 第二類兒童長大後可紓緩本港勞工供應壓力
A.6.1.5 應推算第二類兒童的回港比率，以更好地規劃服務
A.6.1.6 鼓勵第二類兒童不要回港
A.6.1.7 鼓勵第二類兒童回港
A.6.1.8 應終止分娩服務「零配額」政策
A.6.1.9 禁止第二類兒童的家長申請單程證
A.6.1.10 提供監護或住宿予無家長在港的第二類兒童
A.6.2 個人遊計劃
A.6.2.1 取消計劃或限制個人遊旅客人數
A.6.2.2 限制或取消一簽多行
A.6.2.3 審批個人遊或一簽多行的權力
A.6.2.4 徵收入境稅
A.6.2.5 徵收出境稅
A.6.2.6 在邊境指定區域讓個人遊旅客活動
A.6.3 人口推算
A.6.3.1 政府無法做到推算
A.6.3.2 質疑推算的準確性
A.6.3.3 為人口增長率設立目標
A.6.4 在人口政策方面，政府應以香港人的利益優先

A.6.5 人口政策應該有長遠的規劃
A.6.6 人口質量比數量更重要
A.6.7 減少大學吸納內地學生的數目
A.6.8 政府應實行策略或政策以支持產業發展
A.6.9 利用人口普查的人口數據，制定一個長遠的人口政策
A.6.10 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需考慮環境保育、生活空間及更好的城市規劃等等
A.6.11 政府應在人口增長與民生之間取得平衡
A.6.12 實施政策勸阻香港人移民
A.6.13 人口政策的實施應結合經濟策略
A.6.14 向嚴重病患者實施安樂死來解決人口多的問題
A.6.15 建立經濟發展藍圖
A.6.16 打擊非法入境
A.6.17 收緊居留權的審批或審查難民身份，以防止他們留在香港
A.6.18 人口政策應與社會政策(如房屋或福利)結合
A.7 其他議題
A.7.1 房屋議題
A.7.1.1 更多公共房屋
A.7.1.1.1 放寬申請公共房屋的要求
A.7.1.1.2 香港永久性居民應優先獲配公共房屋
A.7.1.1.3 每年檢討居住公共房屋的資格，以釋放更多單位
A.7.1.1.4 檢討空置單位
A.7.1.1.5 增加人均居住面積
A.7.1.1.6 在更多公共屋村實施租者置其屋計劃
A.7.1.1.7 容許大學畢業生申請公共房屋
A.7.1.2 政府應降低香港樓價
A.7.1.3 增加居者有其屋單位
A.7.1.4 檢討穩定樓市的特別措施
A.7.1.5 重建舊樓
A.7.1.6 政府應提供更多土地興建房屋
A.7.1.7 實施政策以解決空置私人住宅單位
A.7.1.8 研究岩洞發展的可能性
A.7.1.8.1 解決房屋問題
A.7.1.9 限制市民可以購買房屋的數目
A.7.2 健康議題
A.7.2.1 醫療融資
A.7.2.1.1 推行自願性醫療保險計劃
A.7.2.1.1.1 提供多元化保險計劃

A.7.2.1.1.2 提供稅務優惠
A.7.2.1.1.3 鼓勵人們使用私家醫院服務
A.7.2.1.2 興建獲政府部份資助的醫院
A.7.2.2 更多公立醫院
A.7.2.2.1 改善醫院服務
A.7.2.3 有關健康或環境保護的教育，以提高改善健康的意識
A.7.2.4 需要就欠缺勞工或人才的行業進行人手規劃或估算，如醫療護理業
A.7.2.5 改善空氣質量，以改善香港人的健康
A.7.2.6 提高食物安全
A.7.2.7 醫療護理業應設立中央管理系統，以協調及監察由公立及私家醫院提供的服務
A.7.2.8 政府應推行醫療政策，以確保市民的健康，減低社會成本
A.7.3 教育議題
A.7.3.1 改變性別角色定型，例如：鼓勵男性承擔家務責任
A.7.3.2 道德教育以提升人口質素
A.7.3.3 提高語言水平，例如：英文或普通話
A.7.3.4 幼兒教育乃培養人口質素的基礎，應予資助
A.7.3.5 為殘疾兒童提供更多支持，例如：學前教育訓練
A.7.3.6 改善小學教育
A.7.4 福利議題
A.7.4.1 檢討綜援或社會福利
A.7.4.2 為單親家庭提供綜援以外的額外資助
A.7.5 財政
A.7.5.1 修改稅制
A.7.5.2 開徵新稅項
A.7.5.3 善用財政儲備
A.7.5.4 調低政府高層官員的薪酬
A.7.5.5 港元應與人民幣掛鈎，讓工資可追上通脹
A.7.6 土地規劃議題
A.7.6.1 更好的城市規劃
A.7.6.2 邊境界線可以向北移，以便從內地釋放出更多土地
A.7.7. 人口政策應考慮生活資源(例如食物及房屋)的分配
A.7.8. 建立共融社會
A.7.9. 減少官僚程序
A.7.10 長者議題
A.7.10.1 不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A.7.10.2 改善處理殮葬事宜的政策

A.7.11 增加外國遊客的比例
A.7.12 領養海外兒童
A.7.13 訓練更多社會工作者，以推行家庭教育及職業生涯規劃等等
A.7.14 更多孤兒院，以防止墮胎及棄嬰
A.8 諮詢過程的意見
A.8.1 諮詢資料
A.8.1.1 資料不足
A.8.1.2 資料誤導
A.8.2 參與過程
A.8.2.1 假諮詢
A.8.2.2 廣告或宣傳的內容有誤導之嫌
A.8.2.3 應延長諮詢期
A.8.2.4 宣傳更多關於公眾論壇的詳情
A.8.2.5 需要網上主持論壇
A.8.2.6 在更方便的地點舉行論壇
A.8.2.7 為不同的持分者舉行更多公眾論壇
A.8.2.8 在不同地區提供更多諮詢文件
A.10 人口增長
A.10.1 人口上限
A.10.1.1 設立人口上限
A.10.1.2 不設人口上限
A.10.2 鑑於人口密度甚高，不應以增加人口為目標
A.10.3 停止所有移民
A.10.3.1 停止引入來自中國的移民
A.10.3.2 停止引入來自東南亞的移民
A.10.4 需要更好的基礎建設，以應付人口增長，如商業大廈，醫院床位及交通
A.10.5 勸阻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A.11 生活質素
A.11.1 諮詢過分側重於人力或經濟，而忽略了生活質素
A.11.2 香港應旨在改善生活質素
A.11.3 如何提高香港生活質素
A.11.4 香港的生活質素日趨惡化